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
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
行政室林主任良壽、政風室邱主任怡如(請
假)

記 錄：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
4人，請假委員0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5481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 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近日擬辦理選舉票銷燬，請推派委員1人到場執行監察業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前開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，「選舉票之保管期間，自開票完畢後，用餘之選舉票、預備票

為一個月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。如有選舉訴訟者，其與訴訟有關部分，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，選舉票銷燬時，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」

辦法：請推派委員 1 人到場執行監察業務。

決議：請蔡委員聰智協助選舉票銷燬監察工作，屆時若不克前往，請蔡委員與業務單位保持聯繫，隨時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另請其他委員協助，俾利監察工作順利執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30分。